

法規名稱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

第 1 條

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，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本條例，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，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。

第 4 條

- 1 本基金會之基金以新臺幣壹佰億元為目標，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除鼓勵民間捐助外，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，在十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。
- 2 創立基金新臺幣貳拾億元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。
- 二、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三、國內外公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。
- 二、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。
- 三、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。
- 四、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，由董事互選之；設監事會，置監事三人至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，由監事互選之。

第 8 條

- 1 董事、監事人選，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、學者、專家、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；其遴聘辦法另定之。
- 2 前項董事或監事，任一性別分別不得少於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- 3 第一項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董事人數，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；監事人數，一人。
- 4 董事、監事之聘期為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一次。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第 9 條

- 1 董事、監事因辭職、死亡、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予解聘；其所遺缺額，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。
- 2 補聘之董事、監事，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。

第 10 條

- 1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一、工作方針之核定。
 - 二、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。
 - 三、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。
 - 四、預算及決算之審核。
 - 五、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。
 - 六、重要人事之任免。
 - 七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。
- 2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11 條

監事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基金、存款之稽核。
- 二、財務狀況之監督。
- 三、決算表冊之審核。

第 12 條

董事、監事除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外，均為無給職。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。

第 13 條

- 1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、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，聘期均為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2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監督，綜理會務；副執行長輔佐執行長，襄理會務。

第 14 條

本基金會組織編制，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第 15 條

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，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。

第 16 條

本基金會預算、決算之編審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會計年度開始前，應訂定工作計畫，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會計年度終了時，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，提經監事會審核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。

第 17 條

本基金會捐助章程，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18 條

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，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之目的時，得解散之；解散後依法清算，其賸餘財產及權益歸屬於中央政府。

第 19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